

實踐大學 函

地址：84550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
聯絡人：黃一芳
電子信箱：ifang@mail.kh.usc.edu.tw
聯絡電話：07-6678888#437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實高文字第1040001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基本資料表.DOC、實施辦法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第十一屆《謝創辦人東閔先生紀念文學獎》即日起收件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同學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昇大專學生文藝水準，激發文學風氣，發掘文藝人才。
- 二、徵文類別：小說、散文。
- 三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4年3月31日。
- 四、參加辦法：
 - (一)作品請繳交書面一式四份及電子檔，以電腦列印(A4)，恕不接受手寫稿，作品上請勿寫作者姓名與其他資料（請另填作者基本資料本一張）。
 - (二)投稿處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。（信封請註明「謝創辦人東閔先生紀念文學獎徵文活動」。）
- 五、隨文檢送「謝創辦人東閔先生紀念文學獎實施辦法」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校區博雅學部、應用中文學系

104/02/09
10:27:52 擬:陳閱後公告周知,文存。

第二層決行

學務處 楊琇婷
課外活動組組員
104-2-11

副教授兼學務處 陳比儂
課外活動組組長
2/11

學務處 侯東成
秘書

教授兼 吳明烈
學生事務處 課長
104-2-11

代為
決行

1/4

104年2月9日暨收文總字第 1040001610 號



裝
訂
線

第 11 屆《謝創辦人東閔先生紀念文學獎》作者基本資料表

姓 名			
學 校			
系 級		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說組 (8,000-15,000 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組 (2,000-5,000 字)		
題 目			
通訊地址			
電 話	(H)	行動電話	
E-Mail			
備 註			



第十一屆謝創辦人東閔先生紀念文學獎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提昇大專學生文藝水準，激發文學風氣，發掘文藝人才。
- 二、截稿時間：104年3月31日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實踐大學博雅學部、應用中文學系。
- 四、實施對象：全國大專院校大學部（含日間部與進修部）學生。
- 五、徵文類別：
 - （一）小說組（8,000—15,000字）
 - （二）散文組（2,000—5,000字）
- 六、徵文主題：「生活文化與文學書寫」

舉凡與「食、衣、住、行」相關之小說與散文，均可投稿，具體說明如下：

食：以「飲食」為敘述主題之散文或小說，即狹義之飲食文學，如林文月《飲膳札記》以食物作為生活書寫素材、焦桐《暴食江湖》紀錄飲食與生命記憶等，皆屬此類。

衣：與流行、時尚、設計相關之「物」，及這些「物」與個人、社會有關之文學創作，如朱天文〈世紀末的華麗〉、楊澤《作家的衣櫃》、張小虹《絕對衣性戀》等，以文學的手法，書寫流行、個人與時尚文化的洞察，皆屬此類。

住：以家鄉書寫為主題的散文或小說，或客居他地、回憶故鄉之作品均可，如吳鈞堯《熱地圖》書寫故鄉金門、楊富閔《為阿嬤做傻事》寫故鄉大內與長輩記憶與葉聖陶〈藕與蓴菜〉書寫故鄉蘇州均屬此類。

行：以旅遊為主題的散文或小說，如羅智成所言「旅行文學的內容應該是來自創作者個人旅行的體驗。藉由行動與觀察，我們和某個時空互動，並產生知性或感性的激盪」，意即以文學記錄旅行的作品，均屬此類。

七、評審與獎勵

（一）評審

1. 初審：由本校教師擔任，每組各選出10至15篇進入複審。
2. 複審：邀請國內作家與學者擔任評審。

（二）獎勵（獎金及獎狀）

組別 \ 獎勵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(三人)
小說組 (八千至一萬五千字)	獎金一萬二千 獎狀一紙	獎金一萬 獎狀一紙	獎金八千 獎狀一紙	獎金六千 獎狀一紙
散文組 (二千至五千字)	獎金八千 獎狀一紙	獎金六千 獎狀一紙	獎金四千 獎狀一紙	獎金二千 獎狀一紙

八、參加辦法

- （一）作品請繳交電腦列印（A4）書面一式四份及電子檔，恕不接受手寫稿；作品上請勿註記作者姓名與其他資料（請檢附作者基本資料表一張，相關表格可自<http://acl.kh.usc.edu.tw/bin/home.php>下載）。

(二) 投稿處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。

(信封請註明「謝創辦人東閔先生紀念文學獎」徵文活動)

(三) 應徵作品若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查屬實者取消獲獎資格——

1. 作品曾在其他地方發表(包括在自己的部落格上)、出版或得獎者。
2. 作品係抄襲他人或違反著作權者。
3. 不符參賽資格。
4. 一稿兩投者。

(四) 參加者可同時參加其他類組，惟每組以一篇為限。

(五) 參賽作品恕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。

(六) 名次揭曉後，請在期限內繳交得獎作者基本資料及著作授權同意書。

九、其他

(一) 凡參賽作品，主辦單位擁有所有權。

(二) 參賽作品與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有出版權。